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96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忻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,034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60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，其中两位独立董事陈少杰先生、应振芳先生因为工作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列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方洁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〈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爽、杨北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